

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办理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及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基二〔2016〕946号）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和管理工作，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严格申报程序，加强规范管理。要以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为契机，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推动学前教育政策落实。要协调各方力量改善办园条件，落实保教要求，提升管理水平，科学规划，稳妥推进本地省、市、县各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，逐步形成梯次合理、定位明晰的示范幼儿园体系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湛河区区级示范幼儿园申报表；
2. 河南省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（修订）；
3. 区级示范幼儿园申请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60 个工作日

承诺：30 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

0375-7658012